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102年5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772號公告計畫內容	說明
<p>一、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一)計畫組成與要求：                      2.聯合訓練群組：                      (1)主要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sup>(註1)</sup>，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與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u>合作訓練機構須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1名以上，方可取得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之訓練項目資格。</u></p>	<p>一、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二)計畫組成與要求：                      2.聯合訓練群組：                      (1)主要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sup>(註1)</sup>，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與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u>合作訓練機構須具有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3名以上，方可取得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之訓練項目資格。</u></p>	<p>修正合作訓練機構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之人數。</p>
<p>柒、計畫評值                      一、評值方式                      (一)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應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至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本署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二)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三)<u>合作訓練機構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未達3名且取得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之訓練項目資格，並有收訓受訓人員者，須接受教學訓練品質之監測。</u></p>	<p>柒、計畫評值                      一、評值方式                      (一)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應申請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至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本署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二)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p>	<p>對於符合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未達3名且取得「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並有收訓受訓人員之合作訓練機構，增列教學訓練品質查核。</p>